

上海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核培训教材

社会工作 法律基础

Social
Work



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吴书松 等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核培训教材

社会工作 法律基础



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组织编写

吴书松 等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工作法律基础/吴书松等编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ISBN 7-80681-267-9

I. 社... II. 吴...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2672 号

社会工作法律基础

作 者: 吴书松等编著

责任编辑: 吕春艳

封面设计: 王晓阳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online.s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颀辉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8.62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 1—6 500

ISBN 7-80681-267-9/D · 028 定价: 16.00 元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申海平 孙克勤 吴书松 孟庆刚

赵德关 郭庆东 夏江旗

总 序

在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人们的价值取向和生活观念多样化趋势日渐明显,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个体的发展,一些社会问题也日渐突出。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包括提高他们的地位和资质,已经成为 21 世纪塑造上海城市精神,推进上海社会发展的重要环节。

世界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已经把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纳入了社会工作的范围,有着自身健全的社会工作职业系统,一大批受过专业训练的专职社会工作者活跃在街头巷尾或各类公益性组织中,用专业的方法帮助那些亟需帮助的人群,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可以预见,随着上海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将通过加入社会工作者队伍,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社会工作者的本义是给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们提供人性化的服务。社会工作是一种以“助人自助”为宗旨,运用各种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去解决社会问题的专门职业,是一种充满爱心的崇高事业,它通过多种形式的助人活动,来调解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以帮助社会成员克服生活障碍,增强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社会工作是由政府或民间组织提供的一种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因此被纳入现代社会的制度系统中,成为贯彻政府的福利政策,确保现代社会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从一定意义上讲,

社会工作不是简单的救贫济弱,也不是简单的施舍和慈善行动,而是更高层次的超越。上海市早在2000年就批准成立了“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不久前,陈良宇同志在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职业社会工作者制度。近日,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民政局又联合出台了《上海市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这表明开展社会工作、对社会工作者进行职业资格认证已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

也正因为如此,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联合部分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为有志于从事社会工作的朋友们编撰了这套培训教材,教材由《社会工作基础知识》、《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法律基础》、《社会心理学》组成,其根本宗旨在于通过提供“非学历”的教育与培训,丰富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确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增强工作技能,提高服务质量,从而更好地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高效解决社会问题。该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强调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形象鲜活地向读者展现了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工作技巧,对准备和即将从事社会工作的同志无疑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较强的借鉴作用。

作为一个前景广阔、发展迅猛的新兴职业,社会工作充满着机遇与挑战,做好新时期的社会工作任重而道远。愿这套悉心编制的教材,成为广大社会工作者的良师益友;愿在她的帮助下,更多的人走上社会工作的舞台,为明天美好的人生谱写华美的乐章。

上海市民政局局长 陈良宇

2003年4月于上海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
一、法律的起源	1
二、法律的本质	2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3
四、法律的职能	5
五、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6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0
一、我国法律的制定	10
二、我国法律的实施	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依法治国	26
一、社会主义法制	26
二、依法治国	28
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1
第二章 社会救助法律法规	35
第一节 城市社会救助	35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概述	35
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原则	37
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38
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8
五、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	39

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41
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	43
八、处罚	43
九、上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事流程	44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助	46
一、农村五保供养概述	46
二、农村五保供养的对象	47
三、农村五保供养的内容	47
四、五保供养的形式	48
五、财产处理	48
六、供养的监督管理	49
第三章 社会优抚法律法规	51
第一节 社会优抚法规概述	51
第二节 军人优待和退役军人安置	53
一、军人优待	53
二、退役军人安置	57
第三节 伤残军人抚恤	60
一、伤残抚恤	60
二、死亡抚恤	61
第四节 革命烈士褒扬	65
一、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	65
二、革命烈士事迹编纂	67
第四章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	70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	70
一、妇女的政治权利	71
二、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	72
三、妇女的劳动权益	74
四、妇女的财产权益	75

五、妇女的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	76
六、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	77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护	78
一、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	78
二、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83
三、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	85
四、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86
五、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87
六、义务教育的保障	88
七、义务教育的制裁措施	90
八、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	91
九、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与矫治	93
第三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	95
一、老年人的赡养与扶养	96
二、老年人权益保障	97
三、老年人的社会参与	99
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和养老金的 领取	101
第四节 残疾人保障	105
一、残疾人的康复	105
二、残疾人的教育	107
三、残疾人的劳动就业	109
四、残疾人的文化生活	110
五、残疾人的福利	110
第五章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11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13
一、劳动法的概念、宗旨和内容	113
二、我国《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114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14
四、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1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15
一、劳动合同的种类	115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	116
三、劳动合同的形式	117
四、劳动合同的订立	118
五、劳动合同的效力	118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119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119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	121
九、集体合同	121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22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和劳动保护	122
一、工作时间	122
二、休息休假	124
三、工资	124
四、劳动保护	126
第四节 社会保险	130
一、失业保险	130
二、工伤保险	132
三、生育保险	136
第五节 劳动争议	138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范围和处理原则	138
二、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139
三、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140
第六章 医疗卫生法律法规	144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	144

一、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	145
二、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的原则	146
三、医疗事故的分级	146
四、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47
五、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50
六、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154
七、医疗事故的赔偿	156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58
一、医疗保险概述	158
二、医疗保险费的缴纳	159
三、个人医疗账户	160
四、医疗费用的支付	160
五、医疗费用的结算	165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166
一、传染病的概念	166
二、传染病的分类	166
三、传染病的管理	167
四、传染病的预防	167
五、疫情的报告和控制	168
六、法律责任	170
第四节 献血	171
一、献血的管理	172
二、献血的宣传	172
三、血液的采集	172
四、血液的使用	173
第五节 遗体捐献	174
一、遗体捐献	174
二、遗体接受	174

三、遗体的利用	176
第七章 婚姻家庭法律法规	17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78
第二节 亲属关系	181
一、亲属	181
二、亲属关系	181
第三节 婚姻关系的建立和解除	183
一、结婚	183
二、夫妻关系	186
三、离婚	189
四、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9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建立和解除	194
一、收养法的原则	194
二、《收养法》的适用范围	197
三、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198
四、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200
五、外国人收养	202
六、收养的效力	204
七、收养关系的解除	206
第五节 遗产继承	208
一、《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09
二、法定继承	210
三、遗嘱继承	214
四、遗赠	219
五、遗赠扶养协议	221
第八章 社区组织与管理法律法规	224
第一节 城市社区	225
一、社区建设	225

二、街道办事处	228
三、居民委员会	232
四、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和权益保障	236
第二节 农村社区	239
一、农村社区概述	239
二、村民委员会	240
三、村民自治是农村基层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	243
第九章 社会团体和公益事业法律法规	246
第一节 社会团体法规	246
一、社会团体的概念	246
二、社会团体的登记范围和活动原则	247
三、管辖	248
四、登记	249
五、监督管理	253
第二节 慈善事业法规	255
一、《公益事业捐赠法》适用范围	255
二、公益捐赠的原则	255
三、捐赠和受赠	256
四、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和优惠措施	258
参考书目	260
后记	263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是一门科学,本身有其内在规律性。社会工作者应掌握的法律知识很多,本章介绍法律的一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和掌握这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对提高社会工作者的法学素养和法律素质,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好自己的工作,都具有基础性的作用。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说,它是泛指特定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从狭义上说,它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有些论著中也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将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以示两者的区别。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人类社会固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有它产生、发展直到消亡的客观历史过程。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例如,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尊老抚幼、相互帮助、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等习惯。这些习惯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氏族首领的权威和舆论的力量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这些习惯对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它们

不是法律。

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剥削现象,阶级也逐步形成。在阶级矛盾面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新的国家政权,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自己利益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统治地位,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

当然,法律的出现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过程。各个国家法律的起源和形成的方式或途径虽然不同,但却有着以下的共同规律:(1)法律的起源有着共同的根本原因。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2)从法律发展的过程来看,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由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演变过程。(3)法律的形成也受宗教、道德、人文、地理环境等诸多因素的重大影响。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相对于其他社会现象而言的一些基本属性。人类历史上关于法律本质的观点很多,但对法律的本质都未能做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后,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对法律的本质的论述,包含着以下三个重要的观点: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最本质的属性是其阶级性,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处于不同地位,各有不同的阶级利益和意志,只有在经济上、思想上和政治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上升为法律。因此,从根本上来说,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只能是在

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反映对立的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非都是法律。统治阶级意志除了法律之外,还可能表现为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条等其他多种形式。只有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

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是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为保证的,因而是否掌握国家政权,是一个阶级的意志能否“奉为法律”的关键。

3. 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归根结底,法律也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由于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当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时,法律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法律的创制、修改和废除,正反映了这一客观规律。

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但不能由此而简单地认为,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实际上,政治制度、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历史传统、民族文化、国际环境、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伦理道德等因素都对法律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相同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国家,法律也往往呈现出千差万别的情况。当然,上述种种因素的影响,都是在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在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起决定作用的情况下发生的。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指由法律的本质所决定的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主要特点。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

较,法律具有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法律是调控人们行为的特殊的社会规范

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大致可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如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道德规范、宗教信条、法律规范等都属于社会规范,但法律规范却与道德、宗教信条等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法律调控人们的行为,不直接调整人们的思想和信仰。

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授权)什么、应该做(义务)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的行为合法与不合法的标准,它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认可是承认已有的规范(如习惯)具有法律效力。制定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创制。法律规范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同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国家是全社会的正式代表,因而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的效力也必然遍及全社会,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任何人都有约束力。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宗教教规、社会团体章程等都不是国家制定和认可,所以都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只在一定地区、对一些人具有约束力。例如,党章只适用于党员,宗教教规只适用于教众。

3. 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来确